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、通讯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骏亚科技：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骏亚科技：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骏亚科技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

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骏亚科技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